

附件 1

上海市普陀区基础教育学生（幼儿）资助申请表

*学校（幼儿园）名称：

学生 基本 信息	*姓名		*性别		*民族															
	*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*所在班级															
	*学籍号																			
	*身份证件类型																			
	*证件号码																			
	*户口地址																			
家长 (监护人) 信息	*姓名		*联系电话																	
	*与学生的关系		工作单位																	
	*身份证号																			
申请 资助 情况 说明	<p>*请写明：城乡低保家庭、特困供养人员、低收入困难家庭、烈士子女、孤儿、残疾、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（适龄幼儿），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（适龄幼儿）</p> <p>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及提供材料真实 学生或家长（监护人）签名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															
户籍所在地街道 (镇)社区 事务受理 服务中心 核定意见	城乡低保家庭					特困供养人员					低收入困难家庭									
	公章 年 月 日					公章 年 月 日					公章 年 月 日									
学校 及资助 管理部 门审核 意见	班主任意见					学校（幼儿园）意见					上级学生资助 管理部门意见									
	班主任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	公章 年 月 日					公章 年 月 日									

注：1. 标*号为必填（幼儿园无需填写学籍号）；2. 此表一式一份；3. 城乡低保家庭、特困供养人员、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（适龄幼儿）或其家长（监护人）应到户籍所在地街道（镇）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核定（低收入困难家庭需先核查经济状况后认定）；4. 孤儿、烈士子女、残疾学生（适龄残疾幼儿）、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（适龄幼儿）或其家长（监护人）应提供孤儿证明、烈士证明、残疾人证或阳光宝宝卡、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证明原件及复印件。（表格出自沪教委规【2022】8号文附件）